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甲方: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具体范围：提供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上街区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

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722240.00元）。分项价格：

序号	标包	区县（市）	总数	成交价格（元）
1	B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 上街区	1220	722240.00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村（社区）无需进行身份认证，可直接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

1. **网络接入服务（物联网卡）**。开设网络运营商4G/5G物联网卡，用于村（社区）级网络连接。物联网卡上行速率不低于5M/S，定向流量不少于2G/月，支持VPDN加密传输，使用固定的IP地址。建立物联网卡管理平台，该平台需具备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接入机





构资料管理、机卡绑定等功能并能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具备开放的API接口,能够支持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2. **身份认证服务** (身份认证)。村(社区)级须使用国家医保局CA身份认证系统颁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接入时强身份鉴别。国家医保局CA系统作为身份认证系统的信任源头,是医保身份认证系统的最高权威,由国家医保局 CA 系统统一签发数字证书,省医保局负责对数字证书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3. **安全访问服务** (零信任客户端)。在村(社区)级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时,通过零信任客户端检测是否接入互联网,如接入互联网,客户端将弹出警示并自动断开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连接。

4.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为保证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转,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首次设备上线安装调试服务和首次使用的培训工作,并开展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

#### 六、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联系人: 蔡峰 联系电话: 13503719585 其他联络方式: 张志新(18336332086)

2. 其他内容: 无。

**七、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4 年10月31日,村(社区)级接入率达到 70%, 2024 年12月31日底达到 100%, 并开展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

**八、人员培训:** 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安排: 根据需方实际需求安排;

#### 九、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供方需重新向需方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需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该项费用由供方承担。

####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都以供方向需方提供相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网络接入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60%；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乙方及其雇员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甲方业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和业务经办相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及其雇员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以及财政拨款问题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与索赔。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需方(公章):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A座20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503719585

齐明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1-67880229

刘岩修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账号:252061053060

账号:999156019980000023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